

# 潼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中、省、市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全县人口发展战略，拟定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发展中长期规划，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全面负责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负责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检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为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流行病学调查提供技术支持。

（四）负责组织拟订病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立和谐医患关系。

（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八）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组织实施促进全县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实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相关职责，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

接机制，实施全面两孩政策。

（十）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落实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落实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调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度。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五）指导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

（十六）承担全县保健对象重要医疗保健任务的协调和指导。

（十七）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县防治艾滋病领导小组、县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药品采购与结算管理中心、县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县红十字会

办公室、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八)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9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全力以赴抓好健康扶贫。巩固深化“三个一批”行动。完善大病救治机制，夯实协议医院救治责任，按照“四定两加强”的原则，严格执行单病种付费；规范慢病签约服务，加强督导监管，重点要把服务做实做细，做好重病兜底保障，在四重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广泛动员慈善组织、志愿者、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救治，切实减轻贫困群众就医负担。

(二) 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2019 年完成潼关县疾控中心业务综合楼项目，并搬迁投入使用。2019 年全面启动潼关县人民医院太要分院门诊住院楼综合楼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2000 m<sup>2</sup>，总投资 7000 万元。

(三) 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抓好中医院二甲评审工作，全面提高医、技、护水平，完善各类制度，强化县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加快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及健康旅游等服务发展，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利用。在县医院、县中医医院继续创建一批市级重点学科。积极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全面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深入开展“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工作和医疗机构实验室管理，完善重点技术规范培训体系，提高医院感染管理能力。采取处方负面清单管理、处方公开点评等措施，推进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

**（四）全面提升计划生育服务水平。**落实好“全面两孩”政策，全面完成人口控制指标。继续实施母亲健康工程和优生促进工程，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水平。加大奖励资金覆盖面，完善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制度，加强普惠政策与人口计生优惠政策的衔接。

**（五）实施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好 14 类 55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工作，按时拨付乡医服务经费。推行陕西省公共卫生服务考核平台应用，加快电子化考核进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的健康服务新模式。加强对高血压、2 型糖尿病、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等慢性病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工作的督导，确保达到国家控制指标。

**（六）加大人才队伍建设。**2019 年计划招聘县及县以下医疗机构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生 25 人，医学定向免费本科生就业 3 人、签订协议 2 人，基层振办招聘 5 人。计划镇（办）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专项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6 人。

**（七）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卫计党建品牌，以“健康扶贫”和“健康潼关”建设为着力点，继续深化“五星精品示范点”建设，持续抓好“刘永生志愿服务活动”、刘永生实践基地的教育活动、以及“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医疗卫生下乡等工作，推动卫计党建工作出亮点、有特色。

**（八）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传导压力，夯实责任。采取多种形式抓好党员干部职工党风廉政教育，持续

转变干部作风。大力开展医疗单位行风建设专项整治活动，严肃查处不正之风和隐形的“四风”问题，对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顶格处理。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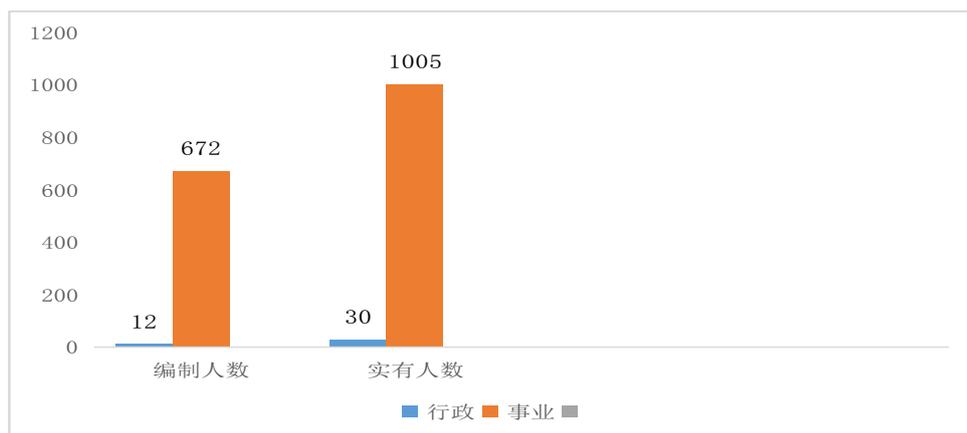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本级（机关）
2	疾控中心
3	卫生监督所
4	中医医院
5	妇计中心
6	安乐卫生院
7	城关卫生院
8	高桥卫生院
9	秦东卫生院
10	太要卫生院
11	桐峪卫生院
12	南头卫生院
13	代字营卫生院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8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672 人；实有人员 1035 人，其中行政 30 人、事业 100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XX 人。



(人员情况柱状图)

####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8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369.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2019 年，本部门预算安排扶贫项目 0 个，涉及扶贫项目资金 0 万元，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并公开，详见附表。

##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12,54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00.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946.03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12,223.55 万元，增加 323.01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正常工资增长。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12,54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600.54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951.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64.92 万元。较上年支出预算 12,223.55 万元，增加 323.01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正常工资增长。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12,54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600.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946.03 万元。较上年收入预算 12,223.55 万元，增加 323.01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正常工资增长。

本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 12,54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600.54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951.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64.92 万元。较上年支出预算 12,223.55 万元，增加 323.01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正常工资增长。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46.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951.63 万元，占总额的 39.47%；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00 万元，占总额的 11.5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564.92 万元，占总额 44.3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60.00 万元，占总额的 4.46%；资本性支出 24.00 万元，占总额的 0.19%。

较上年支出预算 12,223.55 万元,增加 323.01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正常工资增长。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名称+科目代码）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 支出 725.86 万元，卫生健康 210 支出 11,418.05 万元，住房保障 221 支出 402.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07.74 万元，较上年支出预算 12,223.55 万元,增加 323.01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正常工资增长。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4951.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4.92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24 万元。按用途区分：人员经费支出 5007.7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169.67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369.15 万元。增减变化原因为：正常工资增长。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万元。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共计10.5万元，较上年“三公”预算减少3.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较上年无增减。公务接待费3万元，较上年减少0.5万元。

2019年会议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培训费0万元，较上年减少3.05万元。增减原因为：未安排培训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了20.3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较上年增加了8.34万元，增加原因为：业务增加所致。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4.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5. 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